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5-01307	分类:	人大代表建议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6 月 27 日
标题:	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5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市监议字（2025）15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6 月 27 日

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5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冯其永等代表:

您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保护企业发展严格监督职业打假人行为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多年来对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为遏制恶意索赔行为对营商环境的破坏，我厅完善投诉举报关口登记机制，督导全省各地区进一步明晰投诉举报处理工作，编制非正常投诉举报处理指导手册，建立重点投诉举报名录，指导各地区积极出台规制职业索赔行为的政策。督导全省各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坚持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坚决避免“小过重罚”“类案不同罚”，更好地维护我省营商环境，保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

针对您的意见和建议，下一步我厅将与省司法厅、省公安厅等有关单位，针对“职业打假人”乱象，积极构建法治化治理框架，确保依法打击、依法办理案件。整合数据，健全协同治理机制，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调，加强法律适用研究力度，对职业打假人实施的虚假诉讼、恶意投诉举报等案件的审查甄别，推进源头防范工程。加强对企业合规指导，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，完善社会共治体系建设，依法维护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5 年 5 月 26 日